

第四章

烏茲別克國家認同建構工程

1991年8月31日，烏茲別克共和國正式宣佈獨立，同年伊斯拉姆·阿卜杜加尼耶維奇·卡里莫夫（Islam Abduganievich Karimov）當選為烏茲別克共和國的第一位總統。烏茲別克共和國議會於1992年的1月4日承認獨立國協及其成員國並在1992年3月2日加入聯合國。

卡里莫夫在烏茲別克獨立之前原是烏茲別克共產黨的第一書記和財政部長，蘇聯解體後順利當選為第一位烏茲別克民選總統，在他當選為總統之後隨即將共產黨改成「人民民主黨」（People's Democracy Party）並以烏茲別克民族主義替代馬克斯主義¹，做為國家指導原則。卡里莫夫以一經濟優先、國家調控、法律至上、社會保障、循序漸進，作為治國五項原則¹。

卡里夫經濟改革的目的不是全面的市場化，而是政府控制經濟，將私人企業一步步地引進，避免全面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混亂」。相較於其他中亞國家而言，烏茲別克政府所採行的措施，使烏茲別克經濟停止下滑，並使政局保持在穩定狀況之下；但是相對的，烏茲別克的貪污和過度政治化卻成為自由市場的最大阻礙，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在2005年的調查，159國家中烏茲別克排第137名。²

烏茲別克在1992年2月8日通過第一部憲法，宣示烏茲別克為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內部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總統為國家元首並同時為內閣主席與軍隊最高統帥。雖然烏茲別克憲法明白規定「大議會」（Oliy Meclis）是國家權力的最終的來源，但當總統手中握有相當權力時，國會仍只是流於形式。民主、宗教、族群運動等各種反對活動被限制，甚至徹底禁止，故烏茲別克在今日被視為世界最獨裁的國家之一。

烏茲別克的法律是允許反對黨存在的，但這卻成為形式。表面上「祖國黨」或「農民黨」等有作用的政黨卻都是公開支持「人民民主黨」（PDP），但私底下政府卻嚴格禁止反對派和反對組織，其中包括以獨立黨（Erk）和團結黨（Birlik）為

¹ Paul Kubicek, "Authoritarianism in Central Asia: Curse or Cur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9 Is.1, London 1998, p.30.

¹ Andrew F. March, "State ideology and the legitima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the case of post-Soviet Uzbekistan",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2003, 8(2), p. 227.

²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05", http://www1.transparency.org/cpi/2005/cpi2005_infocus.html#cpi

號召的民族主意；其民主運動在 1993 年被控陰謀推翻政府而遭到打擊，領導者被流放，追隨者則被關進監獄。其他諸如以“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為號召的「伊斯蘭復興黨」和「正義黨」（Adolat）也遭到拒絕登記的下場，甚至由塔吉克人所組織的「撒馬爾罕組」（Samarqand）其領導者以未公開的理由遭到監禁。

烏茲別克政府對媒體的嚴格控制與違反人權的行徑引起世界人權組織的注目，如“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IHF）、“國際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2004 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中，對烏茲別克的描述為——一個公權力有限的獨裁主義者國家³。根據這份報告指出，烏茲別克在任意逮捕、拷問和在宗教、言論、新聞、集會等各種自由上的限制是成為獨裁的主要原因；這份報告同時也指出違反人權的對象最常針對的是宗教組織的成員、獨立的記者、人權與政治的積極份子，其中包括反對派的成員。

安德魯·馬奇(Andrew F. March)替烏茲別克獨裁主義正當性策略爭辯時指出，烏茲別克的獨裁主義乃是一個系統化、有意義的特色，這是與其他中亞國家不同的。⁴ 卡里莫夫及其幹部在獨立後詳盡的敘述以一個新的「國民獨立意識形態」(National Independence Ideology)代替「馬列主義」，這些敘述都收錄在他們為此闡述的一系列的文集當中，其中卡里莫夫的一些重要作品成為烏茲別克各級學校必讀的教材。「國民獨立意識形態」透過各種國家機構以達到宣傳的效果，目的在於打擊戈巴契夫改革時期挑戰卡里莫夫政權的伊斯蘭主義、自由主義和泛突厥主義。

卡里莫夫以烏茲別克面臨地區衝突、大國沙文主義、民族矛盾、宗教極端主義等理由作為獨裁手段的辯解，並解釋獨裁手段是「過渡性」，乃是現階段管理所需採用的必然性(consequentialist)手段。卡里莫夫為自己辯解的談話如下：

「我承認，或許在我的行動過程中有獨裁主義的跡象。但是這我解釋如下：在歷史的某些時期，特別在國家地位的建設期間，需要很強的執行力。為了避免流血和衝突，它必須在保護種族和市民之間做協調，維持和平與穩定，為此我準備支付任何代價。」⁵

依照卡里莫夫的說法，獨立後的烏茲別克，產生「意識型態真空」，且此時的烏茲別克受到泛突厥主義、大國沙文主義、泛伊斯蘭主義等內外的威脅，所以

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 “Uzbekistan,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2004”,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February 28, 2005,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4/41717.htm>

⁴ Andrew F. March, *The Use and Abuse of History: 'national ideology' as transcendental object in Islam Karimov's 'ideology of national independence'*, Central Asian Survey, 2002, 21(4), p. 371.

⁵ Islam Karimov, ‘Ne postroiv noviy dom – ne razrushai starogo’, in I. Karimov, *Uzbekistan: natsional'naiia nezavisimost', ekonomika, politika, ideologiya*, Vol.1, Taskent, 1996, p. 135. 轉引自，Andrew F. March, *The Use and Abuse of History: 'National ideology' as transcendental object in Islam Karimov's 'ideology of national independence'*, Central Asian Survey, 2002, 21(4), p. 372.

無可避免的需要一個「意識型態免疫力」做為烏茲別克的保護，於是卡里莫夫和他的政治幹部提出一個政治社會全面性的「預政治」共識(*comprehensive pre-political consensus of the political community*)做為大家遵行的「意識型態」。卡里莫夫指出：

「爲了保護我們的人民免受各種各樣的意識形態威脅，在社會裡必須闡述免疫的意識形態，且必須提供一種可靠的人道主義思想並武裝它，而這個思想意識也會舉高國民精神。」⁶

民主政治中，國家權力一受限於憲法，但卡里莫夫的作法卻以意識型態替代憲法，並且認為「意識型態免疫力」可整頓造成政權混亂的群眾意識。⁷卡里莫夫更進一步指出，針對「外來的意識型態」造成烏茲別克內部的混亂結果，「國民獨立意識型態」最能保護國家與國民，達到最高利益與目標，並使社會各階層的人，團結在同一個政治象徵裡面。

「意識型態」的概念在此被用來提升成一種政治邏輯，藉此邏輯將政治社會的性質、國家目的、政治終點 (*political telos*) 和目前的政權融合成一個單一的實體。獨裁者將本體論 (*ontological*) 在預政治出現之前融化成霸權實現的手段，並限制政治空間。

一般而言，獨裁主義者不尊重少數民族，並且只進行自己組織成員的政策，這種情況下的獨裁主義政府，使得族群對政策產生排斥是無可避免的。族群一旦排斥政策，則有可能造成違反人權和群眾動亂，盧安達、蒲隆地、蘇丹、伊拉克等國家的例子更加應證了這種假設。雖然卡里莫夫的民族政策常遭到批評，中亞地區的某些特性卻實值得考慮，並仔細分辨政治排斥政策或族群排斥政策。⁸1989年費爾幹納盆地所發生的族群暴動至今尚未再次發生，到目前爲止也沒有民族分離主義的活動紀錄，但是泛伊斯蘭主義的威脅卻相當嚴重。

烏茲別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內部有129個民族。以下則是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2005年六月的估計所做的表⁹：

⁶ National Society of Philosophers of Uzbekistan, *Ideia natsional'noi nezavisimosti: osnovnye poniatia i printsipy*, Tashkent, 2001, p.41, 轉引自 Andrew F. March, *State ideology and the legitima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the case of post-Soviet Uzbekistan*,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2003, 8(2), p.215.

⁷ Andrew F. March, *State ideology and the legitima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the case of post-Soviet Uzbekistan*,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2003, 8(2), p.216.

⁸ Paul Kubicek, "Authoritarianism in Central Asia: Curse or Cur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9 Is.1, London 1998, p.40.

⁹ CIA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

表3：烏茲別克民族比例表

民族	比例	宗教
烏茲別克人	80%	伊斯蘭教遜尼派、
俄羅斯人	5.5%	東正教
塔吉克人	5%	伊斯蘭教
哈薩克人	3%	伊斯蘭教
卡拉卡爾派克人	2.5%	伊斯蘭教
韃靼人	1.5%	伊斯蘭教
其他民族合計	2.5%	其他信仰(薩滿信仰、佛教、基督教等)
全部共有129個民族	100%	

※依照美國CIA估計，烏茲別克總人口數為2685.11萬人。

正如同烏茲別克境內有其他跨界民族一樣，烏茲別克人除了在烏茲別克境內，也散居在中亞各國，尤其在阿富汗、吉爾吉斯與塔吉克境內，烏茲別克族所佔的比例相當高。¹⁰獨立後的烏茲別克對保護跨境的烏茲別克族權力成為外交的重要關鍵政策。

烏茲別克處在中亞的中心位置，與其他中亞四國都接壤，且中亞地區以烏茲別克的人口最多，首都塔什干也是中亞最大的城市，這幾個條件，讓烏茲別克認為烏茲別克民族理應成為中亞地區的領導。根據烏茲別克的「國民獨立意識型態」，烏茲別克民族正在恢復最終成為中亞主體民族的合法地位，也就是帖木兒的繼承者。而烏茲別克某些持民族主義的學者也支持這種說法，並宣稱塔吉克族其實就是忘記自己母語的烏茲別克人，到了現在，烏茲別克的外交官仍然聲稱塔吉克和烏茲別克是「一個民族講兩種語言」。

烏茲別克在1990年代對邊界國家採取干涉政策。卡里裏莫夫派軍隊參與塔吉克的內戰；對阿富汗則支持烏茲別克族的領導拉希得·朵斯敦(Rashid Dostum)針對塔利班政權；且未經哈薩克與吉爾吉斯的允許即派軍隊再者兩國邊境指揮演習。

¹⁰烏茲別克邊界國家的人口在阿富汗烏茲別克族占 9%，在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族占 13.8%，在哈薩克烏茲別克族占 2.5%，在塔吉克烏茲別克族占 15.3%，在土庫曼烏茲別克族占 5%。CIA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fields/2075.html>

烏茲別克為加強與國際聯繫，逐漸放棄以民族主義做基礎的政策，改採反恐佈活動作為外交的重點，並積極參加國際活動和地區性的反恐合作。烏茲別克在2001年加入「上海合作組織」，該組織的目標其中之一是打擊伊斯蘭激進份子。美國911事件後，烏茲別克響應美國反恐戰爭，幫助美國攻打阿富汗，並允許美國在烏茲別克境內設立美軍基地。

烏茲別克雖然以反恐活動作為外交方針，但國內卻不見平靜。1999年首都塔什干發生一連串的恐怖爆炸，卡里莫夫藉此對犯伊斯蘭份子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全國加強安檢並組織快速的反應不對，解以打擊企圖滲透國家的「叛亂份子」。

2005年五月13日烏茲別克的邊境城市—安集延，發生大規模的示威者抗議集會事件，烏茲別克政府則下令軍隊鎮壓，導致數百人喪生。這一起政府軍隊鎮壓平民的事件震驚國際社會，也是繼1989年北京「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最大規模的政府軍隊鎮壓平民事件。對於長期支持卡里莫夫的美、俄兩國，則在事後要求對此事件展開調查。

烏茲別克在獨立後，確定以烏茲別克為國語，大力宣揚民族文化和歷史光榮，烏茲別克人則出任政府或社會上的重要職務，試圖建立以主體民族為核心的單一民族國家的想法，並對以俄羅斯族為代表的非主體民族加以排斥，在烏茲別克這個國家裡，烏茲別克族確實在本國取得絕對的主導地位。

第一節 語言、文化、教育政策

烏茲別克獨立後，當時新共和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將前蘇聯的各種象徵消除，並鞏固新政府主權作為替代前蘇聯的象徵。1991年，卡里莫夫與其幹部即提出「烏茲別克式」的改革計畫。計畫一是必須將烏茲別克民族在蘇聯時期的「主體民族」(titular nation)轉變為「獨立民族」；其二是依照西方政治模式，建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在這過程當中，著重於加強公共意識及烏茲別克國民的榮譽，並積極「復興」傳統文化、文學和宗教。

蘇聯解體意味著「俄語」和「蘇聯人」發展為新文化認同的想法失敗，1991年12月25日蘇聯解體之後，因為失去所謂「蘇聯國家」的存在，俄語就失去了它作為全蘇聯超族群語言的地位。1989-1990年，中亞各國紛紛制訂「國語法」，哈薩克語、吉爾吉斯語、烏茲別克語、土庫曼語和塔吉克語成為官方語言後，除了作為國民語言與族群語言的象徵外，也在各國內替代了俄語的地位，有了新角色—超族群語言。

烏茲別克自獨立以來就強烈支持烏茲別克的語言發展。獨立後的烏茲別克企圖利用其母語的使用恢復民族自覺，甚至在每年十月，訂出一個尊敬語言的假期—「語言日」。「語言日」當天全國的大小學校舉行慶典，朗讀烏茲別克語的詩詞，

介紹烏茲別克語的歷史。政府並藉由「語言日」的機會，召喚習慣使用俄語的烏茲別克人，不論在家或工作時間，都需加強使用母語。

1992年十二月8日是烏茲別克的制憲日，憲法裡第四條及規定：「烏茲別克共和國的國家語言為烏茲別克語」。憲法在第四條也同時規定：「烏茲別克共和國對於居住在此領土上之各民族及人民的語言、習慣、傳統採取尊重的態度，並確保其發展之條件。」所以，烏茲別克的憲法除了規定國語外，憲法也保障少數民族的母語權。

另外，憲法第十八條對身為烏茲別克的公民享有平等與自由的權利也做了以下的規定：「不因性別、種族、民族、語言、宗教、社會出身、主張、個人或社會地位之不同」。烏茲別克憲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也針對國內若發生法律訴訟案件，法庭所使用的語言做了以下闡述：「烏茲別克共和國的司法程序是以烏茲別克語、卡拉卡派克語 (Karakalpak) 或在此區域內多數人民之語言進行。參與司法案件之人，若不瞭解司法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時，有權透過翻譯以其母語理解司法案件資料、參與司法行動，亦有權以其母語在法庭上發言。」¹¹

1989年烏茲別克蘇維埃共和國時期就已通過「國語法」，將烏茲別克語訂為烏茲別克唯一國語 (state language)，而俄語則為「族群共通語言」 (language of inter-ethnic communication)。為提高烏茲別克主體民族的地位、擴大社會角色，「國語法」還規定國營企業的員工需要使用烏茲別克語，藉以培養烏茲別克的國民意識、發展民族文化。烏茲別克政府甚至排斥不會烏茲別克語的菁英，做為共和國促進國語的主權象徵。

1995年修改「國語法」，結束了俄語在烏茲別克的優先地位，將俄語與其他外語列在同等地位，此外也廢除「公務員必須講烏茲別克語」的相關規定。新版本的「國語法」雖然廣泛允許使用「其他語言」，不過在國家司法、教育、行政、公共傳播等相關領域，基本上還是使用烏茲別克語。1995年的「國語法」修改版目的在於提高主體民族的地位，擴大烏茲別克語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並培養烏茲別克的國民意識，也企圖排除不會使用烏茲別克語的社會菁英，使用國語可做為共和國主權的象徵。¹²

烏茲別克1989年「國語法」以及1995年的修改版，主要處理的問題是「語言功能」的部分，但另一方面也要對「語言架構」從事改革。政府一方面消除俄語對烏茲別克語言使用的影響，另一方面強調烏茲別克語的獨特性，並期望與其他突厥語族的語言作區別，尤其是土耳其語更是不願沾邊。烏茲別克的語言改革包含兩方面—(1)發明新的語詞代替原來俄語所使用的語詞，(2)改革文字。

¹¹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http://www.umid.uz/Main/Uzbekistan/Constitution/constitution.html>

¹² Annette Bohr, "Language Policy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Uzbekistan", p.199

在替代俄語外來詞方面，烏茲別克利用阿拉伯文與波斯文詞根重新整合發明新的字詞，儘管自 1920 年代起土耳其已有使用的詞，但烏茲別克卻不願意借用。例如俄文的“aeroport”（飛機場），土耳其文稱為 *havaalani*（天空+場所：機場），烏茲別克卻不直接使用土耳其文的飛機場，而自行利用阿拉伯文與波斯文創出了 *tayyaregah*（阿拉伯文詞根——*tayyare*（飛機）與波斯文附加詞——*gah*（場所））。1993 年烏茲別克拒絕土耳其 Marmara 大學提出的「共用土耳其文字」的建議，並強調自己的不同特色，基本上烏茲別克獨立後還是維持蘇聯時代史達林的語言政策¹³。

1993 年九月 2 日烏茲別克第 12 屆最高蘇維埃第 13 次會議通過了莫里卡夫所提出的《烏茲別克共和國實行以拉丁字母文基礎的烏茲別克字母表》法令。這項法令的具體規定主要有：（1）轉用新字母表的工作須在 2000 年九月 1 日之前完成；（2）教育部應制定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具體學習措施，並確保在 1995 年九月起學前教育機構和普通學校的入學新生能夠學習新字母，且其他年級可進行選修；（3）在 1995 年 8 月 1 日前出版的教科書和參考書，國家印刷委員會應保障為新的烏茲別克字母；（4）各部會機關、委員會、主管部門等應建立關於新烏茲別克字母的專門工作小組，並提供必要的教學、協助和參考資料；（5）2000 年九月 1 日起廢除蘇聯時期頒佈的《關於由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烏茲別克文轉到以俄文字母為基礎的新烏茲別克字母表》的法令。

實行《烏茲別克共和國實行以拉丁字母文基礎的烏茲別克字母表》法令乃是鑑於 1929 年到 1940 年烏茲別克文字轉用拉丁字母的成功經驗且為烏茲別克共和國獨立後的一項重大文化教育工程，但烏茲別克仍然保留使用阿拉伯文字母和基里爾字母的必要條件並未完全廢除。

烏茲別克對於歷史教育上面有兩個重點：（1）世界歷史（此處指的乃是西方歷史）的年表成為烏茲別克歷史的對應；（2）將帖木兒時期的歷史視為文化、科技、宗教等的「黃金時代」。

在國小教科書裡，烏茲別克的歷史定期幾乎是和西方歷史是平行的。11 歲到 14 歲的兒童所念的歷史乃是以年代排列的方式念“世界歷史”和“烏茲別克歷史”。政府主導了國民教育的架構，並且出版在教育（*Marifat*）報紙上，將兩門課程平行列出後，不難看到烏茲別克歷史建構的方式：

表 4：世界歷史與烏茲別克歷史的對應表

烏茲別克歷史 (世紀)	世界歷史(世紀)
-------------	----------

¹³ Olivier Roy, *La nouvelle Asie centrale ou la fabrication des nations*, (譯), Metis Yayinlari, Istanbul, 1997, p.232

原始社會（至 5 世紀）	原始共同體（至 5 世紀）
中亞封建社會（5 世紀到 9 世紀）	早期封建社會（5 世紀到 11 世紀）
中亞先進封建社會時代（9 世紀到 13 世紀）	先進封建社會（11 世紀到 13 世紀）
艾米爾帖木兒，帖木兒帝國，晚期封建制度與昔班尼汗國的出現（14 世紀到 16 世紀中）	資本關係（14 世紀到 16 世紀）
中亞諸汗國（16 世紀中到 19 世紀）	資本主義的起始（17 與 18 世紀）
俄羅斯帝國主義（19 和 20 世紀）	資本主義的發展（19 與 20 世紀）

資料來源：Lawrence P. Markowitz, *State, Society and Identity in Uzbekistan: Differentiation Among Ferghana Valley Uzbeks*,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1998, p.26

勞倫斯·馬可維茲(Lawrence P. Markowitz)在塔什干，費爾干納，安集延和納曼干(Namangan)等城市訪問學校的老師時，他發現大多數老師會特別強調烏茲別克與世界其他民族之間的依存關係和彼此開放的程度，主要在“烏茲別克歷史”和“世界歷史”之間作協調。除了學校的教育外，烏茲別克國內的各個歷史博物館、圖書館、公共資料庫和教課書的安排，另一個重要目的就是——強調國家團結的重要性，套一句烏茲別克諺語來說就是——「團結力量大」(Kuch birlikda)。¹⁴

在烏茲別克的歷史教育裡，可以發現兩種政治規章：一是破裂的封建架構；另一個則是統一的集中國家。14 世紀前到 16 世紀後，象徵著破裂的封建時期，而 14 到 16 世紀中間的帖木兒時期則是體現統一的集中國家。

「帖木兒結束了河中區和突厥斯坦（即現代的中亞）裡普遍的分裂情勢，將國土從蒙古人的壓迫解放，並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集中國家……。」¹⁵因此烏茲別克將帖木兒視為將部落和同盟統合團結的象徵對象、民族英雄。帖木兒統一了今日烏茲別克民族的祖先，領導他們贏得自由的能力，因為這股力量，終於將入侵的蒙古人驅逐，建立一個統一和穩定的社會。

但是到了烏茲別克後封建時期（16 世紀~19 世紀），當時的中亞則深受封建國家不斷鬥爭之苦，這種彼此爭吵的情況導致後來中亞對外部防守力的下降。烏茲別克國家歷史指出，因為三個汗國（布哈拉、浩罕和希瓦）之間彼此混戰，以

¹⁴ Lawrence P. Markowitz, *State, Society and Identity in Uzbekistan: Differentiation Among Ferghana Valley Uzbeks*,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1998, p.26

¹⁵ Buriboy Akhmedov, *Timur the Great (His Life, Social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Tashkent, Abdullah Kadyri National Heritage Publishers, 1996, p.50.

致無法防禦俄羅斯帝國的大舉入侵中亞。俄羅斯（包括後來的蘇聯）的入侵佔領和三個汗國的戰敗，要歸因於當時中亞地區缺乏團結。

一個新國家要鼓勵國民重新振作和重新詮釋國家歷史的過程中，利用有名國家英雄的方式，是常見的方法，例如蒙古的成吉思汗、阿爾巴尼亞的斯坎德伯(Skanderbeg)、斯洛伐克的摩拉維亞(Moravia)和斯瓦投魯克(Svatopluk)等等。帖木兒則作為官方的英雄象徵，普遍出現在烏茲別克各地，並為他建立各種紀念館。而卡里莫夫則透過帖木兒的形象，重新塑造「國民獨立意識型態」的強勢領導人風格、強化國家和政權等等的價值觀¹⁶。馬可維茲則指出這種設計，其目的很明顯，就是強調國家團結、國內協調的重要性。

獨立以後，政府按照一個歷史傳統的烏茲別克文化企圖塑造藝術、體育各種活動。烏茲別克共和國的文化與體育事務部指出：「...（部門責任與任務就是）以來自國民獨立的概念、烏茲別克民族的文化與精神道德傳統的延續，實施居民文化教育、物質衛生和各種體育活動，滿足人民文化和美術需要¹⁷」。

卡里莫夫主張用意識型態來培養烏茲別克人的「民族特性」—渴望和平、友誼、熱愛生活、敬老尊賢、熱愛母與、敬重女性、耐心仁慈、勤勞等等。並將家庭、「社區」(mahalla)和祖國等詞神聖化。政府和大眾媒體宣傳「國民習俗」(Milly Uruf Odatlar)，並支持其發展；而烏茲別克的國民習俗是由日常風俗和習慣所發展，這些習俗包括：禮敬客人、尊敬長輩、問候他人、日常生活中的神聖儀式（例如吃飯前重複可蘭經的前三句話「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Bismillahi Rahmani Rahim”）、傳統服飾、慶祝納費魯茲 (Navruz) 節、羅紮(Roza 或 Ramadan)和古爾邦(Kurban)假期¹⁸，以及婚喪喜慶等。這些習俗和生活模式被烏茲別克政府視為建立烏茲別克歷史的基礎、形成歷史經驗、養育下一代的連續性傳統。因為深入家庭和社會生活，所以將之建立為基本的價值觀傳給後代。

「國民習俗」被烏茲別克作為歷史連結，扮演重建民族認同的重要角色。卡里莫夫說：「我們國家有一筆巨大的文化遺產，在我們的領土很多文化從一代到另一代沿著他們的價值透過；如此精神和文化價值形成沒有切斷的時間連接和連續性」¹⁹。

除了文化上需要建構「民族獨立意識型態」，在一般居民觸目所及的建築物上，也必須強調這個精神。早在蘇聯時期，建築師就替首都塔什干的建築物建立

¹⁶ Andrew F. March, *The Use and Abuse of History: 'national ideology' as transcendental object in Islam Karimov's 'ideology of national independence'*, *Central Asian Survey*, 2002, 21(4), p. 376

¹⁷ Regulation on the Ministry of Cultural and Sports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http://www.madaniyat.sport.uz/en/legal_base.htm

¹⁸ 納費魯茲是中亞各民族普遍慶祝的「春分季節」，羅紮（開齋節）與古爾邦（宰牲節）則是伊斯蘭教的節日。

¹⁹ Karimov, *Uzbekistan: Along the Road of Deepening Economic Reform*, Tashkent, 1995, p. 126

一系列的象徵性紀念碑和建築物；建築物外型被視為社會概念和意識型態的物質體現。蘇聯時期首都塔什干的一系列造景，原本在強調烏茲別克作為一個蘇聯加盟共和國的「主權」地位。當代烏茲別克政府，重建塔什干公共建築時，政府一面讚揚 1991 年烏茲別克國家解放時期的建築，另一方面則下令保護蘇聯時期代表民族認同的建築物。²⁰

表面上看來，這兩種政策是矛盾的，但事實上箇中的轉變卻是慎重且逐步完成的。貝爾(J. Bell)指出，會有這種矛盾政策產生乃是因為政治菁英擔心一旦消滅蘇聯時期的象徵，連帶的也會對自己的統治造成破壞²¹。1992 年的夜晚，塔什干 10 層高的列寧銅像被秘密從塔什干中心廣場移走，這與東歐或波羅的海等國家不同，象徵統治權力的銅像，不可能伴隨反共主義的情感而傾倒。在象徵蘇聯統治者的銅像被移走之後，在塔什干取代列寧的則是拉西多夫(Rashidov)和納沃義(Navoi, 中世紀烏茲別克詩人)等人的像。

第二節 宗教政策

烏茲別克共和國建立後，首要目標是建立一個民主、法制、世俗化的國家。對於烏茲別克宗教規定，憲法裡明白指出，各民族有宗教信仰自由，並且烏茲別克乃是一個政教分離的國家。烏茲別克政府禁止宗教組織與宗教人士參政或干預政治並嚴禁利用宗教進行反政府活動；在教育方面，禁止學校設置宗教科目的教學。

蘇維埃時期，政府雖然宣稱宗教自由，卻一直進行“反宗教宣傳”。宗教遭受到嚴重的打擊，一般人不公開進行宗教活動，但宗教在日常生活中卻是一項重要的文化元素。蘇聯解體之後，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宗教活動，又在民眾當中活絡起來。中亞五國，伊斯蘭傳統也逐漸恢復，信教人數大幅增加，清真寺在中亞各地快速興建，伊斯蘭學院也相繼在大城市出現。雖然烏茲別克政府明令政教分離政策，但是伊斯蘭的復興另一方面卻是政治與宗教重新結合的開端，換句話說就是宗教又回到政治當中，在 20 世紀 70 年代的伊斯蘭復興運動，影響最深的就是伊斯蘭政治化。

伊斯蘭教在烏茲別克獨立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但獨立建國之後，卻也出現了兩股不同的潮流，有著截然不同的命運。一股潮流是由政府主導的，內容藉著

²⁰ 關於塔什干建築與民族化運動關係：J. Bell, “Redefin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Uzbekistan: symbolic tensions in Tashkent’s official public landscape”, *Ecumene*; Apr99, Vol. 6 Issue 2, p183-213

²¹ J. Bell, “Redefin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Uzbekistan: symbolic tensions in Tashkent’s official public landscape”, *Ecumene*; Apr99, Vol. 6 Issue 2, p183

伊斯蘭教的宗教文化認同，作為民族復興的內涵；另一股潮流則是與反政府勢力相結合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做為代表的極端勢力。²²政府則是一方面鼓勵溫和派的伊斯蘭教，另一方面則是嚴格監視和鎮壓伊斯蘭原教旨主義。

烏茲別克政府將伊斯蘭教、語言和文化視為一體，成為烏茲別克民族認同的關鍵成分之一。²³法律雖然明令平等對待所有的宗教和宗教團體，但是烏茲別克政府為了彰顯對穆斯林的支持，獨厚伊斯蘭教，建立了一個伊斯蘭大學、10個伊斯蘭教育中心和2個伊斯蘭教文化中心並且提供資金。烏茲別克政府透過附屬於內閣的「宗教事物管理委員會」，辦理各種宗教事物，尤其是溫和派伊斯蘭教的建設，目的在促進本土化的溫和派伊斯蘭信仰。烏茲別克政府面對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威脅，除了激烈手段的鎮壓之外，採用軟化的態度復興伊斯蘭教，作為防堵激烈伊斯蘭的手段之一。但烏茲別克政府雖然積極恢復伊斯蘭教的影響力，但僅止於文化層面，在政策上依然強烈的避免伊斯蘭教有所涉足。

卡里莫夫說：「伊斯蘭教的文化價值和它的巨大精神、傳統遺產不僅確立它對我們的地區歷史上的演化貢獻，而且確立它新形成的形象。」²⁴烏茲別克政府將文化伊斯蘭做為國家認同的來源，對於伊斯蘭教的形式必須贊同並予以批准，這種情況在蘇聯時期留下的政治菁英眼中顯的特別刺眼，肇因於他們對社會主義的堅持，而伊斯蘭教對這群社會主義時期留下的政治菁英所做的批評，也使得這批人難以釋懷。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文化上的伊斯蘭教政策，便是作為這兩者之間折衷和緩衝的嘗試方法。²⁵

烏茲別克在中亞地區屬於區域性的大國，傳統信仰—伊斯蘭教勢力強大，穆斯林佔烏茲別克總人口數的大部分，所以伊斯蘭教在烏茲別克政治中所佔的地位，則會直接影響伊斯蘭教在中亞的地位。

烏茲別克獨立初期，各種的政治組織應運而生，其中包括宗教性質的團體。卡里莫夫總統一開始便依靠強而有力的手段，對各政黨進行控制，打著民主旗幟的政治反對派活動，一開始就遭受到挫折；但是打著宗教為號召的政黨和運動，卡里莫夫則無法全面的遏止他們的活動。

烏茲別克獨立以來，宗教性質的政黨就一直進行地下活動但是執政當局相對也對這些地下活動進行鎮壓和監視。1992年烏茲別克審判帶領「正義」(Adalet)運動的伊斯蘭極端政治組織的主席，並且打擊烏茲別克的「伊斯蘭復興黨」，迫

²² 賈爾旦著，〈中亞各國民族政策及調整〉轉引自潘志平編，《中亞的民族關係：歷史、現狀與前景》。新疆烏魯木齊，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頁87。

²³ Lawrence P. Markowitz, *State, Society and Identity in Uzbekistan: Differentiation Among Ferghana Valley Uzbeks*, p.30

²⁴ Islam Karimov, *Uzbekistan- The Road to Independence and Progress*, Tashkent, 1992, p.35.

²⁵ Lawrence P. Markowitz, *State, Society and Identity in Uzbekistan: Differentiation Among Ferghana Valley Uzbeks*, p.31

使該黨主席逃匿。同一時間，烏茲別克政府則大舉搜查不與政府合作的「中亞及哈薩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強迫該組織的大穆夫提（mufti, 即主教的意思）穆罕默德·尤索甫(Muhammed Yusuf)辭職，並將該組織的名稱改為「河中區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受到新成立的附屬於烏茲別克內閣的「宗教事務管理委員會」的控制。烏茲別克政府從 1994 年開始對蟄伏於費爾幹納地區的伊斯蘭教基本教義派組織進行嚴厲打擊、並搗毀其組織、禁止其活動。烏茲別克國會並通過《宗教法》做為打擊伊斯蘭教原教旨主義提供法律依據。²⁶

卡里莫夫總統強硬的宗教政策對獨立起初的局勢穩定起了積極的效果，但是相對的，伊斯蘭教極端主義面對日益加深的強硬宗教政策，則採取了暴力手段作為反抗，並宣稱要用一切手段達到政治目的，烏茲別克政府當局和伊斯蘭教極端主義之間的對抗則更加白熱化。

烏茲別克政府對三種穆斯林組織採取強硬的宗教政策²⁷：一是所謂瓦哈比教派的追隨者米爾扎耶夫(Imam Abduvali Mirzaev)以及納札羅夫 (Imam Abidkhan Nazarov)等在國外伊斯蘭學校受教的人；其二是以納曼甘尼 (Juma Namangani) 為首的「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組織 (IMU, Islamic Movement of Uzbekistan)。該組織在 90 年代末期，在蓋達組織和塔利班神學士(Taliban)的支持下，成為很活躍的游擊隊。美阿戰爭之後，該組織的影響力和威脅已大為降低，一般認為「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組織的領袖納曼甘尼已經死亡。第三個讓烏茲別克政府極力鎮壓的組織為伊扎布特(Hizb-ul Tahrir)，也稱「解放黨」。「解放黨」是個人口眾多的極端伊斯蘭政治組織，目標是在中亞地區建立一個突厥斯坦伊斯蘭國家，該組織雖然聲稱採取非暴力手段，但是國際組織卻指出「解放黨」促進並宣揚恐怖主義²⁸。

1998 年所通過的「宗教法」明令宗教自由、政教分離、免於宗教迫害、建立學校以及訓練神職人員等權力。雖然宗教法規定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與權利，但也限制了宗教一部份的自由，只要宗教與國家安全產生衝突時，宗教權利就遭到消滅。宗教的限制除了與國家安全衝突之外，宗教法也規定禁止改變信仰、禁止在公立學校內設有宗教象徵、禁止私人的宗教教育，並且所有的宗教團體若要分發資料必須領有許可證才可分發資料。宗教法第 14 條規定除了服務於宗教組織內的人員之外，在公共場合一律不許穿著「宗教禮服」。

「宗教法」還規定所有的宗教團體和集會的時間地點都需要登記，而登記的手續和標準卻又非常嚴格和繁瑣。法律規定若要登記，需要到司法部 (MOJ) 的

²⁶ 賈爾旦著，〈中亞各國民族政策及調整〉轉引自潘志平編，《中亞的民族關係：歷史、現狀與前景》。新疆烏魯木齊，人民出版社，2003 年 9 月，p.73-101

²⁷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2005 – Uzbekistan”,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005, <http://www.state.gov/g/drl/rls/irf/2005/51590.htm>

²⁸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同前註

地方分部去登記，且要提出至少 100 名成員的名單。這項規定讓政府有效且理由充分地阻止和刁難試圖登記的宗教組織，更能夠阻止所屬國家資助以外的清真寺穆斯林的私下活動。

根據 2005 年四月 1 日的統計，烏茲別克政府已登記的宗教組織有 2154 個，其中有 1978 個穆斯林組織，有 176 個記錄的少數宗教團體（包括 60 個朝鮮族基督教組織、31 個俄羅斯東正教會、22 個浸禮會教會、20 個五旬節派(Full Gospel)教會、117 第七天復臨會(Adventist)；8 個猶太教會團；6 個巴海大同教(Baha'i)組織，4 個路德教派、4 個新使徒(New Apostolic)教派；4 個羅馬天主教教會，；2 個耶和華的證人(Jehovah's Witnesses)教會、1 個基督教"上帝之音"教會、1 個亞美尼亞使徒教會；1 個克裡希納意識團體(Krishna Consciousness group)以及 1 個佛寺。）²⁹

獨立之後的 1989~1992 年之間，烏茲別克國內的清真寺數量由 80 個增加到 4000 個，不過由於宗教法的嚴格規定，目前已由獨立後的 4000 座清真寺降為 2000 座左右的清真寺。依照美國 2005 年國務院的《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來看，烏茲別克的少數民族宗教比起伊斯蘭教，享有更大的自由度，不過烏茲別克政府並不允許新宗教參與烏茲別克的民族活動，同時也禁止改宗。³⁰

烏茲別克的刑法將組織分為：「非法組織」和「禁止組織」兩種。「非法組織」指的是沒確實執行登記規定的團體，並規定組成非法宗教團體最高可判五年有期徒刑，而參與非法組織則可判三年有期徒刑。「禁止組織」指的則像是「解放黨」、基本教義者、分離主義者或「瓦哈比派教」等被取締的宗教極端分子的組織，組織「禁止組織」或參與者最高可判 20 年有期徒刑。烏茲別克刑法規定「非法」和「禁止」的組織實際上是需要做區分的，但是法院卻忽視這兩者之間或兩者以外的區別，經常將未登記的穆斯林判定為「非法」或「禁止」的組織人員。除了宗教團體處極刑法之外，刑法裡有關宗教的違法行為還包括：未經父母許可之下，引誘未成年人參與宗教活動；說服他人參加非法團體；在未登記的宗教組織內服務……。

烏茲別克的宗教政策也影響到其外交政策

烏茲別克獨立後一直試圖擺脫昔日蘇聯的影響，卡里莫夫則選擇親近美國，對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和平計畫表現出極度的熱心，並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同一陣線，抵抗俄國對鄰國的控制。因此烏茲別克打擊「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時，則獲得美國的支持。

²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同前註

³⁰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2005 – Uzbekistan", U.S.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005, <http://www.state.gov/g/drl/rls/irf/2005/51590.htm>

美國「九一一事件」之後，烏茲別克與美國的關係更上一層，除了提供場地讓美軍進駐之外，還建立美軍基地、幫助美國攻打阿富汗。因為烏茲別克的國土與阿富汗相接壤，所以成為美國空中和地面部隊重要的軍事集結區，且人道主義援助方面也是藉由鐵爾梅茲（Termez）運送。烏茲別克政府提供美軍攻打阿富汗的基地，相對的也成為美國攻擊塔利班神學士和蓋達組織戰爭下主要的受益者，而「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組織也在美國攻擊塔利班神學士和蓋達組織行動中造成莫大的損失，因為該組織的成員和其他伊斯蘭武裝份子大多是塔利班政權的左右手。

美阿戰爭結束後，國際人權組織大肆批評烏茲別克，稱之為獨裁政權。在 2003 年「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民主與人權處」召開了一場小型討論，主要目的在評論 1998 年有關烏茲別克的「宗教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法令。小組討論結束後對烏茲別克不符合國際標準「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提出建議，其中包括解除改變信仰和私人宗教教育（private religious instruction）等禁令，也建議烏茲別克政府將未登記的宗教組織活動合法化。烏茲別克政府所屬的「宗教事務委員會」則回應考慮「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的建議，但是到目前為止則沒有採取行動。

2005 年 5 月的「安集延市鎮壓事件」爆發後，烏茲別克和美國、歐盟的關係陷入緊張，美國於同年八月宣稱將停止對烏茲別克每年 2200 萬美元的援助，除非烏茲別克對五月安集延市暴力鎮壓事件進行全面調查；烏茲別克面對美國的壓力，也對美國提出美軍撤出烏茲別克軍事基地的要求，美國外交人士聲稱美軍已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撤出烏茲別克空軍基地的行動。歐盟則禁止對烏茲別克銷售武器，且停止給予安集延市鎮壓事件的 12 名高級官員一年簽證，其中包括內政部長和國防部長。

第三節 民族政策

蘇聯時代中亞各加盟共和國獨立前夕發生民族流血衝突，探究原因乃是蘇聯時代，長期以來民族政策的失誤，致使烏茲別克等加盟共和國民族矛盾日益加深。1989 年費爾干那梅斯赫特土耳其人(Meskhetian Turks)事件、1990 年 6 月吉爾吉斯奧什州(Osh)事件等等，幾個民族衝突事件都促使獨立後的烏茲別克政府謹慎制訂往後的民族政策。

烏茲別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根據聯合國統計，2685 萬個人中有超過 500 萬人是分屬於 128 個不同民族和族群，並佔了總人口數的 20%。³¹烏茲別克憲法明白確立「民族平等」的原則，總統卡里莫夫則對民族平等的原則做出強調：「烏茲別克共和國《選舉權保障法》賦予烏茲別克所有的公民平等的選舉權，「無論其出身、社會狀況、財產狀況、種族屬性、民族屬性、性別、受教育程度、語言、宗教信仰和職業種類」，烏茲別克共和國保障尊重居住在共和國境內的各個大小民族語言、習慣和傳統，為他們發展創造條件；國家的民族政策應當首先保護人權，不允許損害少數民族的權利」³²。

烏茲別克政府面對境內為數眾多的少數民族，採取積極推動少數民族建立文化性社團的政策，第一步是建立民族文化中心，政府將各個民族文化中心視為政府和族群之間的溝通橋樑，協調的角色。烏茲別克在 1992 年就已設立了 10 個民族文化中心；目前在城市或少數民族集中地區是民族文化中心聚集的地區，由 28 個不同的民族所組成的 135 個文化中心與政府產生積極的合作關係³³，加強各民族之間的協議和團結，並保證和平與穩定的發展；保護和發展母語、文化傳承、風俗等等的運作。

但是，烏茲別克政府除了在文化中心的設立上對少數民族採行相對開放的政策之外，對少數民族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各種組織，大體上是限制的。烏茲別克的憲法規定禁止以族群為基礎的政黨組織，2003 年統計，在烏茲別克的議會有 215 名成員，其中烏茲別克人佔了 190 人，卡拉卡爾派克人佔了 9 位、有 4 名俄羅斯人，4 名塔吉克人，3 個哈薩克人，3 名烏克蘭人，1 名亞美尼亞人和 1 名朝鮮人³⁴。以議會民族所佔的比例來看，不難發現議會民族席次比例無法確實代表烏茲別克的民族結構。

表 5：烏茲別克議會各民族所佔的比例表

民族	人口比例	議會席次	代表比例
烏茲別克人	80%	190	88.4%
卡拉卡爾派克人	2.5%	9	4.2%
塔吉克人	5%	4	1.9%

³¹ 烏茲別克民族比例表，以上頁 58

³² Islam Karimov, *Uzbekistan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ruzon Press, 1997, p.48

³³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itial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Covenant, Addendum UZBEKISTAN, 14 April 2004, http://www.ecoi.net/pub/hl611_uzbekistan.pdf, p.85

³⁴ US State Department,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2003*, Released by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February 25, 2004,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3/27873.htm>

俄羅斯人	5.5%	4	1.9%
哈薩克人	3%	3	1.4%
烏克蘭人	-	3	1.4%
亞美尼亞人	-	1	0.4%
朝鮮人	-	1	0.4%

資料來源：參照 US State Department,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2003*, Released by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February 25, 2004,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3/27873.htm> 所做的整理。

烏茲別克憲法雖然聲稱「民族一律平等」，但事實上烏茲別克則強調主體民族擁有文化優先權。蘇聯時期，烏茲別克地區的非主體民族對主體民族排外、同化的政策發出怨言，同時也對非主體民族在參政、教育、就業等等的機會上受到不公平待遇感到憤怒。例如在烏茲別克的塔吉克人，對於執政當局扭曲塔吉克民族的歷史，並散佈「塔吉克語過時論」，限制以塔吉克文寫成的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創作等作品整理和出版，同時也限制塔吉克文的報紙雜誌刊行。

獨立後的烏茲別克雖然在理論上承認非主體民族同樣擁有平等的文化發展權，確實在硬體上也相繼讓各民族文化中心成立，但事實上，非主體民族的文化發展卻受到過去單一制民族國家政策深化的限制。蘇聯解體中亞五國各自獨立後，烏茲別克與塔吉克關係不和諧、在烏茲別克的塔吉克人則認為烏茲別克政府有意限制包括塔吉克語文的教科書在內的各種書刊，這將會導致塔吉克語中小學教育事業受到嚴重阻礙。

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俄羅斯人在烏茲別克約佔總人口數的 10.8%，獨立以來，俄羅斯人遷出中亞已達 100 多萬，而現在在烏茲別克境內的俄羅斯人則下降到 5.5% 左右。除了俄羅斯人陸續離開中亞地區之外，其他非主體民族如德意志人、猶太人也大批的離開中亞。中亞民族問題若解決不好，中亞不僅經濟發展將會受到影響，且也會造成中亞地區的不穩定。中亞地區獨立後就曾發生當地人與俄羅斯人的大規模衝突，這種民族衝突既會造成社會動盪，也會影響與俄羅斯的關係。

烏茲別克的少數民族常抱怨工作機會太少，獨立之後，大量的非主體民族離開烏茲別克，選擇移居到其他地區去，比如 1985~1992 年間離開烏茲別克的少數民族就有 80 萬人，其中俄羅斯人佔了大多數。首都塔什干在 80 年代烏茲別克族佔了人口的 40%，到了 1992 年則升為 60%，移出的人口逐漸增加。1996 年移出烏茲別克到俄羅斯的人約有 27400 人，到了 1997 年則約有 33000 人³⁵。

³⁵ US English Org, <http://www.us-english.org/foundation/research/olp/viewResearch.asp?CID=21&TID=4>

然而對於不得不留在中亞的俄羅斯人來說，回到俄羅斯聯邦成生活上的一個希望，於是這批留在中亞的俄羅斯人，提出雙重國籍的要求。俄羅斯聯邦基於境外俄羅斯人的利益，在法律上承認雙重國籍，並對中亞國家施壓，要求中亞國家也實行雙重國籍的方案。與俄羅斯交好的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爲了想更進一步加強與俄羅斯的關係，並防止俄羅斯人才離開，於 1993 年 12 月同意位於境內的俄羅斯人擁有雙重國籍³⁶。

相對於土庫曼等國附和俄羅斯的雙重國籍政策，烏茲別克則採取斷然拒絕的手段。烏茲別克認爲俄羅斯利用境外俄羅斯居民的法律地位問題，向各已獨立的共和國施壓，附和這種提議，就是喪失民族國家主權，並且會爲國家的完整帶來威脅。1993 年俄羅斯外交部長訪問烏茲別克，卡里莫夫總統與俄羅斯外交部長爲了俄羅斯居民是否該擁有雙重國籍的問題發生了激烈的爭執。卡里莫夫表示：

「在烏茲別克，沒有，也不會有憑民族屬性、人的信仰凌辱人的問題。我們的憲法、國籍法，是世界上公認的最具民主性的憲法和法律，這些法律都規定有取締各種歧視的嘗試，不能容許有雙重國籍，這不僅是我的觀點，而且也是整個國際法的觀點。在烏茲別克，烏茲別克人占人口 72%，講俄語的占 10%，此外還有不少其他少數民族，那麼，爲什麼一些人要受到兩種法律的保護，而別人就不能呢？怎麼能夠要求一個有兩種國籍的人具有對祖國的熱愛，具有自我奉獻精神呢？」³⁷

1994 年卡里莫夫出訪俄羅斯與俄羅斯總統會談時表示，希望居住在烏茲別克的俄羅斯人能留下來，成爲俄羅斯聯邦與烏茲別克之間的橋樑。並保證在烏茲別克境內的俄羅斯人都能在語言、兒童教育、保持民族文化上面得到國家的尊重和保護，但卡里莫夫依然堅決的拒絕俄羅斯人雙重國籍的要求³⁸。

依照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的報告指出，卡里莫夫執政的早期，就對塔吉克族採取文化歧視政策，近幾年來則有更加強烈的趨勢³⁹。UNHCR 並表示，如果這項政策繼續下去，則會使得烏茲別克地區幾千年的塔吉克語言和文化完全消失。也許會導致塔吉克族完全被同化或消失，已可能造成塔吉克族大量的移民。

³⁶ 田永祥、劉世麗：《俄羅斯境外的俄羅斯人現狀與問題》，東歐中亞研究，1994 年 05 期。

³⁷ 賈爾旦，中亞各國民族政策及調整，潘志平，《中亞的民族關係：歷史、現狀與前景》，烏魯木齊，人民出版社，2003，頁 83

³⁸ 同前註，頁 83

³⁹ Shireen T. Hunter, *Uzbekistan: An Overview*, UNHCR Emergency & Security Service, Writenet Paper No.5, June 2002, p.13 (Uzbeks Evict Tajik Citizens, BBC Worldwide Monitoring, 1 May 2001, quoting B. Irgashev, There Are no Eternal Friends only Eternal Interests [title translated from Russian], Novoye Pokoleniye [Almaty], 27 April 2001)

近幾年來，烏茲別克政府以塔吉克族同情烏茲別克伊斯蘭極端分子為理由，對境內的塔吉克族施壓。不過，烏茲別克政府對塔吉克族的鎮壓則在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之前就已開始，且對像是信奉伊斯蘭教的溫和派穆斯林。

1994 年，撒馬爾罕的塔吉克大學和其他塔吉克語的學校被迫關閉，烏茲別克當局表示是因為見於塔吉克內戰，破壞族關係，所以採取關閉學校的行動。然而塔吉克內戰起因，烏茲別克與俄羅斯都佔有重要的因素。不過當 1997 年塔吉克內戰結束後，烏茲別克對境內的塔吉克人依然實行打壓政策，最重要的原因乃是烏茲別克採取以烏茲別克族為主要文化的政策有關。除了文化政策之外，烏茲別克政府也擔心一個活躍的塔吉克民族運動，會演變成實際的分離主義，塔吉克族人數眾多的城市如撒馬爾罕和布哈拉，在這種分離主義驅使下有可能要求與塔吉克統一。

烏茲別克政府除了下令關閉塔吉克族的教育機關外，在撒馬爾罕和布哈拉等城市，在 2000 年當局更下令焚燬塔吉克族語言的書，其中包括塔吉克語的教科書。除了 2000 年政府明確指示下令焚燬塔吉克語的書籍之外，在 1995 年和 1998 年所出版的兩千本自然科學和技術的教科書遭到破壞，其中 90% 是塔吉克語的書，同樣的事也發生在全國各級學校。⁴⁰

烏茲別克政府對塔吉克族的打壓政策除了語言、教育方面，甚至還將境內塔吉克公民「選擇的驅逐」(selective eviction)。例如，在 2000 年，來自達賴尼罕(Dara-i Nihon)區的 9 個村莊的 365 個塔吉克族家庭被迫搬遷到什拉巴得(Sherabad)地區裡的一片荒地⁴¹。根據 UNHCR 的報告書指出，當這些塔吉克人被驅逐時，政府當局不允許他們帶走私人的所有物，政府官員偷竊達賴尼罕地區塔吉克人的財產，並且燃燒他們從祖先繼承而來的房子。此外，政府在達賴尼罕區還逮捕 70 名塔吉克人，其中包括 21 名是教師，並判 8 到 18 年的監禁，理由與大部分塔吉克族罪犯一樣，被控同情激進伊斯蘭運動的穆斯林份子。烏茲別克政府在焚燒達賴尼罕的這些村莊之後，在同一地區迅速的建立一個稱為「獨立烏茲別克」(Uzbek Istiqlol)的村莊，烏茲別克當局這一系列的政策和動作，使得居住在烏茲別克的塔吉克人越來越感到不安。⁴²

烏茲別克「主體民族優先權」的政策，使得少數民族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戲劇性的降低，造成少數民族在烏茲別克生活的條件更加惡化。例如土庫曼人居住在烏茲別克約有 80 萬人，雖然在有些地區土庫曼人是人數優勢的族群（如烏茲別克

⁴⁰ 同上，p.14

⁴¹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IHF)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OSCE Region: the Balkans, the Caucasus, Europe, Central Asia and North America Report 2001 (Events of 2000)*, Slovakia 2001, p. 353. (Shirley: Rights of Minorities Violated in Uzbekistan - Tajik Commentary, BBC Worldwide Monitoring, 23 February 2002, quoting Soghd [Khujand], 6 February 2002)

⁴² Shireen T. Hunter, *Uzbekistan: An Overview*, UNHCR Emergency & Security Service, Writenet Paper No.5, June 2002, p.14

卡什卡達里亞州(Qashkadarya)的昌迪爾村(Chandir))，但他們同樣也面臨到接受土庫曼語教育的問題。

語言教材短缺和政府政策造成土庫曼族學生母語能力低落，在蘇聯解體後，獨立早期，烏茲別克的土庫曼語學校教材多來自土庫曼，且時常發生短缺。之後烏茲別克與土庫曼交惡，到了 90 年代後期，土庫曼就不再給予烏茲別克土庫曼語的教材。烏茲別克政府則頒佈一條法令，指示將土庫曼語學校全都轉變為烏茲別克語學校，目前土庫曼學生在學校學習土庫曼語的時間只有一個小時。

烏茲別克國家烏齊陀齊(Ukituvchi)出版社，主要出版教科書，但因為外語書成本高，收益低，所以出版社也不願意出版更多的書籍，在 2002 只出版了 23 本外語書，其中大多數是塔吉克語和哈薩克語。蘇聯解體在某程度上來說，意味著會產生經濟混亂與教育危機。烏茲別克當局則在當時提出呼籲，希望鄰國和俄羅斯能輔助少數民族的相關教材，並分送烏茲別克語教材給鄰國的烏茲別克族。

不過當土庫曼和烏茲別克交惡之後，少數民族教育問題也更加嚴重，例如土庫曼和烏茲別克停止互相承認學歷。實際上烏茲別克是要消彌境內土庫曼族學生留學土庫曼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土庫曼的情況也是一樣。因此烏茲別克境內的土庫曼族因為難以克服語言障礙，缺乏足夠考上使用烏茲別克語大學的語言能力（烏茲別克語或俄語），所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更加低落。

1989 年之後，大約有 90,000 名梅斯赫特土耳其人離開烏茲別克到鄰國得喬治亞、哈薩克、亞塞拜然和俄羅斯。相對之前，留在烏茲別克的 4 萬名梅斯赫特土耳其人則顯的生活較穩定。但是根據國際開放社會協會(Open Society Institute)的報告梅斯赫特土耳其人，與烏茲別克境內少數民族一樣，無法擔任政府或地方行政機構的工作，但他們現在則恢復像 1989 年事件前的生活狀況，做生意不會遇到任何歧視，烏茲別克政府認可梅斯赫特土耳其文化中心的活動並恢復他們的文化權。此報告指出，雖然目前卡里莫夫總統嚴厲民族政策之下梅斯赫特土耳其人相較安全，然而民族衝突的危機尚未解除⁴³，使得大多數的年輕梅斯赫特土耳其人想移民土耳其、喬治亞、美國等等⁴⁴。

第四節 法制化

⁴³ Open Society Institute Forced Migration Projects, *Meskhetian Turks: Solutions and Human Security*, <http://www2.soros.org/fmp2/html/mesktwo.html>

⁴⁴ 鄭育華，〈他們，在仰望著美國〉，《彼岸雜誌》，2005，http://content.sina.com/magazine/60/09/9600993_1_b5.html?skin=magCenter

烏茲別克在正式獨立前，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的一個成員國。在第三章所探討的是蘇聯聯邦體制下，烏茲別克和其他的加盟共和國一樣，形式上是主權國家，但具體的權力運作，卻僅是蘇聯中央集權制下的地方一級行政區，其特點是實行權力高度集中於中央的集權管理體制，這個特點尤其表現在政治、經濟體制上面。雖然各加盟共和國並非真正的獨立國家，但以烏茲別克為例，從蘇聯政權的建立開始到其瓦解，「烏茲別克蘇維埃」仍然帶著其主體民族的名字，一直代表烏茲別克民族基本主權，在冠著「蘇聯人」的名稱背後和在蘇聯架構下，蘇聯還允許讓烏茲別克人發展烏茲別克語言、文化的足夠的空間。

隨著戈巴契夫進行改革，西元 1980 年代底，烏茲別克開始政治體制的改革，緊接著俄羅斯的主權宣言之後，烏茲別克即成為中亞地區走向民族獨立道路的第一個共和國。西元 1990 年 3 月 24 日，在蘇聯宣告設立總統後一個月內，烏茲別克緊跟著腳步，也率先在中亞地區頒佈了實行總統制的決議，在蘇維埃最高會議上選舉卡里莫夫為烏茲別克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並對共和國憲法作了相應的修改。在烏茲別克逐漸改革的同時也開始接受三權分立的原則，並且提出建立民主法制國家的想法。

烏茲別克共和國在西元 1990 年 6 月 20 日頒佈了《主權宣言》，《主權宣言》使烏茲別克正式成為一個擁有主權的共和國，並在隔年的 2 月由烏茲別克最高蘇維埃頒佈了《結社法》，允許共和國內的公民建立政黨和其他政治組織。西元 1991 年 3 月 17 日，蘇聯為了是否保留聯盟問題舉行全民公決，而烏茲別克共和國有 95.4% 的公民參加公決投票，參加投票的公民中有 94.1% 投了贊成票。這就意味著，烏茲別克在努力奪回主權，希望成為國際社會中的平等一員時，烏茲別克的人民仍然希望保留在蘇聯裡面，他們在改革的浪潮中獲得庇護⁴⁵。

「8·19 事件」成為蘇聯解體的最後一根稻草，之後，中亞五國紛紛宣告獨立。1991 年 8 月 31 日，烏茲別克成為中亞五國最先獨立的國家，並頒佈「國家獨立聲明」和「獨立法」，「獨立法」一出，標誌著烏茲別克共和國正式獨立的里程碑。獨立後的烏茲別克面臨最重要的問題是必須確立新共和國要走的方向，為此卡里莫夫則表示：「烏茲別克要選擇自己的道路和發展模式，這既要依靠發達國家數個世紀形成的市場經濟的經驗，又要考慮本國特點，包括民族、歷史、生活方式、傳統和習慣等。」⁴⁶

烏茲別克自獨立以來，逐步地試圖擺脫俄羅斯的控制，並探索自主、獨立建設國家的路。在政治制度方面，烏茲別克放棄原來蘇聯時期烏茲別克共產黨對國家事務的絕對領導方式，改為實行多黨議會民主制。並且將總統制加以改革，建立國會制度，重建地方行政機構，恢復傳統鄰里區制度——「馬哈拉」（mahalla）

⁴⁵巨英於堅，「烏茲別克政治轉軌評述」，新疆社會科學，2004 年第 3 期，P.60

⁴⁶常慶：《中亞五國獨立以後政治經濟形勢述評》，載《東歐中亞研究》1996 年第 6 期

等。然而，卡里莫夫總統認為，建構新獨立國家架構方面，烏茲別克存在一種地方主義的威脅。⁴⁷卡里莫夫還指出：

「有親戚關係的人，在某種程度上彼此之間的互助行為可視為自然的，但是若在政府或其他架構下，基於族群或地域原則發展其非正式的親屬團體，目的在促進彼此狹窄的利益，不論這個狹窄的利益有無損害全國利益或共同目標，這些團體只為促進自己的利益無視國家利益的重要性。為了得到利益，這些團體將他們的成員晉升到當權者或其他階層時，就變的危險了...。」

「政府架構的家族和同鄉團體建立在一個族群上的時候，家族最終的目標是將自己成員退到國家政治階層上，區分一個家族的特徵是共同的出生地，而不是共同分享的專業技術或共同的世界觀，也不是共同的興趣，而僅僅只是出生地...。」⁴⁸

在烏茲別克，氏族或亞族群政治在歷史上一直不曾間斷過，俄羅斯殖民統治以及蘇聯政體深化氏族政治現象。在中亞的歷史上，一直以家族作為維繫其民族文化傳統延續的中心，中亞的政治歷史並沒有按照民族特徵進行國家建設的傳統。所以當烏茲別克獨立後必須更加注意以家族為中心的政治運作方式，抑制地方主義和家族觀念，防止這種現象對烏茲別克國內政治局勢產生消極的負面影響。以卡里莫夫總統對當時烏茲別克的政府組成用以下一段話可以說明當時的狀況：

「爭取消除這樣的一筆腐敗的遺產是我們的國家的主要戰略性任務之一...對於妨礙我們共同目標的地方主義和派系形成的催促積極打斷就是擁有最高政治重要性的優先權。我們必須繼續強調在世界上只有一個烏茲別克民族，並且在花拉子模、費爾干納或者蘇爾漢河(Surkhandarya)之間沒有族群差別：他們全部都是烏茲別克人...」⁴⁹

卡里莫夫認為新獨立的烏茲別克，其民眾缺乏民主意識、而且暗藏著地方主義和派系鬥爭威脅。烏茲別克引進西方多元化政治和民主議會制原則的同時，需要避免改革過度快速下，可能導致的混亂，所以改革的方法需要採取逐步的方式。基於這個原因烏茲別克的領導人開始審慎的考慮西方民主制度，並逐漸形成了一條「事實上走前蘇聯集權的路線，表面上採行西方民主的制度」的務實建國道路⁵⁰。所以烏茲別克逐漸形成與本國國情相應的總統制、三權分立、多黨制的政治架構。實踐過程中烏茲別克政府與其他中亞國家一樣，利用修憲方式將總統的權力擴

⁴⁷ Kathleen Bailey Carlisle, "Clan and Politics in Uzbekistan", Ph. D. Dissertation, Boston College, 2001, p. 332.

⁴⁸ Islam Karimov, Uzbekistan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Twenty-Frist Century, Richmond, Curzon Press, 1997, p.60

⁴⁹ Islam Karimov, Uzbekistan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Twenty-Frist Century, p.62

⁵⁰汪金國，「評中亞獨立國家內政轉型」，國際問題研究，2003年第3期。

大，並任意延長總統的任期，使中央權力更加集中。以中國學者的描述，其權力架構可稱為「強總統，弱議會」的體制。⁵¹

烏茲別克現行憲法規定烏茲別克共和國採行總統制，總統還兼任共和國的內閣主席，直接領導政府工作。烏茲別克共和國現行憲法第 90 條規定：

「凡年滿 35 歲、熟練掌握國語、選舉前在烏茲別克境內定居 10 年以上的烏茲別克公民，均可當選為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⁵²

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每屆任期五年。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由烏茲別克公民按照普遍、平等、直接的選舉制，並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總統選舉程式由烏茲別克共和國法律規定。⁵³

烏茲別克憲法規定事項裡值得注意的是，參選總統的語言資格限制。蘇聯時期強制推行俄羅斯語做為蘇聯境內的共通語言，這種情況下，造成居住在烏茲別克裡的俄羅斯人和其他民族的公民不能熟練掌握烏茲別克語。而烏茲別克憲法第 4 條規定：烏茲別克語為烏茲別克共和國的國語。且憲法第 90 條還規定要參選總統需要熟練掌握國語，也就是烏茲別克語。憲法第 90 條的規定剝奪了不能熟練掌握烏茲別克語的民族當選烏茲別克總統的資格，其中有俄羅斯人，占了烏茲別克全國人口總數 8.3%；還有其他百餘個小民族的公民，共占烏茲別克總人口數的 20.3%。這是占全國人口總數 71.4%的烏茲別克人“獨立化”的象徵，也是對原蘇聯時期在烏茲別克強制推行俄語的“過份矯正”。⁵⁴

烏茲別克的總統制與美國相似，但是烏茲別克賦予總統的權力比美國賦予總統的權力更大。以烏茲別克憲法為例，烏茲別克憲法第 89 條規定，烏茲別克總統有幾個身份與權力：國家元首、本國最高行政機關首腦、武裝力量的最高統帥；權力部分則包含：直接領導和主持政府工作、有權任免政府正副總理、最高司法機關長官及其他成員等等，當議會出現分歧或再次通過憲法規定時，總統擁有與憲法法院協商做出解散議會的決定權和立法權。美國總統在行使權力時要受到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制約甚至會遭到彈劾，而烏茲別克的總統不只立法機關無法彈劾，還能夠以仲裁人的身份來「保證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相互配合」，⁵⁵並且擁有解散議會的權力，烏茲別克的憲法被設計成從一定程度上促使總統權力凌駕于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之上。

⁵¹ 巨英於堅，「烏茲別克政治轉軌評述」，新疆社會科學，2004 年第 3 期，頁 60。

⁵² 烏茲別克共和國憲法，第 90 條

⁵³ 同上註。

⁵⁴ 劉向文，試談烏茲別克共和國的總統制，東歐中亞研究，1997 年 04 期，第 43 頁

⁵⁵ 王沛，「中亞五國概況」，第 184 頁。

烏茲別克在 1992 年通過憲法，議會採行一院制，議員則由全體公民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的原則，採取秘密投票方式產生。議會任期為 5 年，行政權由內閣執行；立法權由議會執行；司法權由司法系統執行，三權分立在各自系統內獨立行使職權，並相互制衡。但是憲法未規定彈劾總統的條文，且賦予總統極大的權力，這表示總統不受國會監督。⁵⁶

卡里莫夫自 1990 年代中期至今，還利用憲法的規定，加強總統集權。西元 1995 年 3 月，藉著烏茲別克的全民公決，卡里莫夫得以將他的任期延長到西元 2000 年。2000 年 1 月，卡里莫夫在總統大選中又獲得連任。烏茲別克在 2002 年 1 月 27 日再度舉行全民公決的投票，原因是為了延長總統任期和實行兩院議會制，投票結果是一烏茲別克將修改憲法，將總統任期從目前的 5 年延長至 7 年。而議會則由原來的一院制改為兩院制。

烏茲別克議會在 2003 年 3 月，通過有關建立兩院制議會的法律檔，規定烏茲別克議會未來將由參議院（上議院）和立法委員會（下議院）共同組成，總統的部分許可權將轉歸參議院。例如政府總理和副總理人選將由總統向議會提名，改由議會討論後同意，參議院還直接負責烏茲別克國家安全委員會成員、烏茲別克駐外大使的任免。下議院由地方代表組成，基本上是立法機關，執行擬定法律、議案的工作，定期召開例會和各委員會會議等。

西元 2004 年 12 月烏茲別克第三屆議會選舉，實行議會兩院制，下議院有 120 個席次，經由直接選舉而來，參議院有 100 位，84 位由地方議會選舉產生，剩下的 16 位則由總統直接任命。⁵⁷雖然烏茲別克的議會已經實行兩院制，但是議會中不存在反對派，且議會與總統之間的關係密切，議會裡當選的議員幾乎全是支持卡里莫夫的人，因為議員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地方行政首腦，其領導任務多半是經由總統任命的，在對內或對外的重大問題上與卡里莫夫保持一致的立場。議會首次當選的最高會議主席，也是由卡里莫夫主動推薦的，而卡里莫夫還鼓動議員投贊成票，因此，可以發現烏茲別克總統對議會擁有很大的控制權和操作性，因此行使立法權的議會無論在制度上還是的人員上均從屬於總統，烏茲別克議會是國家行使立法權的最高代表機構，但是本屆議會的成員卻與上屆雷同，這個現象表示烏茲別克總統的權力趨於集中，議會卻呈現弱化的趨勢。

除了議會與總統同一陣線外，烏茲別克的司法體系也與總統相附和，原因是烏茲別克國內所有的法官都是由總統所任命的，而總統擁有隨時將其解職的權力。因此在烏茲別克政治制度中，可以發現其實際運作是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基本上是重疊行使。這種情況可以看出烏茲別克所採行的總統制中，雖然帶有

⁵⁶王維芳，蒙古與中亞政治轉型的比較，第五屆台灣與中亞論壇國際學術會議，P13

⁵⁷ Freedom House, "Country Reports: Uzbekistan (2005)",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47&nit=384&year=2005>

西方民主制度的足跡，前蘇聯集權模式的政治方式卻更為明顯。烏茲別克這種採取西方總統制又摒棄總統制度原有模式的作法，原因是共和國現實的需要。

有研究烏茲別克政治制度的學者指出——如果“全盤接受西方總統制，整個社會勢必陷入不可收拾的混亂局面；全盤托出前蘇聯中央集權制度，又難以滿足人們對民主制度的渴望。”⁵⁸ 依照烏茲別克的總統制，我們可以把它歸納為：“西方總統制外殼+本國現實需要+前蘇聯中央集權的本質。”⁵⁹

烏茲別克的總統除了有權任免內閣第一副總理、副總理和其他組成人員之外，而且有權任免各州州長(khokim)和塔什干市市長等行政官員；並且擁有對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經濟法院的院長和其他組成人員的候選人的提名權外，還對各州、區、市各級法院和經濟法院的組成人員有任免權。如果烏茲別克各州的下屬區、市的區長、市長違反憲法或法律時，或者從事有損於區長、市長榮譽和尊嚴的行為時，總統有權根據自己的決定直接解除他們的職務。

下表是烏茲別克的行政區劃分，烏茲別克全國共分成1個直轄市、12個州(省)和1個自治共和國，分別是：

表 6：烏茲別克行政區劃分

州	首府	面積 (sq. km)	人口
安集延州(Andijon Viloyati)	安集延	4,200	1,899,000
布哈拉州(Buxoro Viloyati)	布哈拉 (Bukhara)	39,400	1,384,700
費爾幹納州(Farg'ona Viloyati)	費爾幹納 (Fergana)	6,800	2,597,000
吉紮克州(Jizzax Viloyati)	吉紮克(Jizzax)	20,500	910,500
花拉子模州(Xorazm Viloyati)	烏爾根奇 (Urganch)	6,300	1,200,000
納曼幹州(Namangan Viloyati)	納曼幹 (Namangan)	7,900	1,862,000
納沃伊州(Navoiy Viloyati)	納沃伊(Navoiy)	110,800	767,500
卡什卡達裏亞州(Qashqadaryo Viloyati)	卡爾希(Qarshi)	28,400	2,029,000

⁵⁸汪金國，《評中亞獨立國家內政轉型》，載《國際問題研究》，2003年第3期，頁53。

⁵⁹ 同前註

卡拉卡爾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國 (Qoraqalpog'iston Respublikasi)	努庫斯(Nukus)	160,000	1,200,000
撒馬爾罕州(Samarqand Viloyati)	撒馬爾罕 (Samarqand)	16,400	2,322,000
錫爾河州(Sirdaryo Viloyati)	Guliston	5,100	648,100
蘇爾漢河州(Surxondaryo Viloyati)	Termez	20,800	1,676,000
塔什干州(Toshkent Viloyati)	塔什干 (Tashkent)	15,300	4,450,000

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Uzbekistan>

卡拉卡爾帕克斯坦共和國位於烏茲別克的西北部，之前的歸屬先後分別是：1924年10月成立的卡拉卡爾派克自治州，歸哈薩克自治共和國所管轄；1932年3月升格為自治共和國，歸屬於俄羅斯聯邦；1936年12月劃歸為烏茲別克共和國。烏茲別克獨立後憲法第17章共第70條~75規定卡拉卡爾帕克是享有主權的國家實體，擁有獨立的國家憲法，面對境內行政區劃等問題有權獨立解決，並且有權根據全民公決退出烏茲別克，不過問題是憲法沒有明確指出公決投票的百分比。烏茲別克憲法第73條規定：「要變更卡拉卡爾帕克的領土和邊界，需經過卡拉卡爾帕克的同意，但是烏茲別克共和國有權力卻另和管理其領土和架構。」烏茲別克的憲法承認卡拉卡爾帕克是一個「自主共和國」，但在這個承認的事實上，卻又嚴格地加以限制，舉例來說，在烏茲別克憲法第71條裡明白指出卡拉卡爾帕克擁有獨立的憲法，但同時也要求這個獨立的憲法必須與烏茲別克的憲法是一致的。在烏茲別克憲法第72條更清楚可以看出烏茲別克共和國的法律將對卡拉卡爾帕克的共和國的領土擁有約束力，烏茲別克擁有全部管理其領土的權力，所以這也意味著卡拉卡爾帕克的法律自治權基本上是不存在的。⁶⁰

除了以上，以烏茲別克的兩條憲法作例子以外，在烏茲別克憲法17章第75條有關於兩個共和國之間的關係—「烏茲別克與卡拉卡爾帕克之間發生任何一個爭論時，必須經由和解而解決」，這裡的憲法並未明確指出如何解決，且語意含糊不清，這種情況下，日後難免會產生爭議。雖然在憲法第110條宣稱：「烏茲別克共和國的最高法院將有權經由卡拉卡爾帕克共和國的最高法院監督司法管理。」但事實上，卡拉卡爾帕克並沒有所謂的「單獨的法律和行政機構」，其司法和行政完全在塔什干的中央政府的管轄之下，並沒有真正一個國家架構之下的獨立司法或立法權。而烏茲別克憲法對卡拉卡爾帕克所賦予的自主權，也在同一部烏茲別克憲法裡遭到限制甚至否定。

⁶⁰ Reuel R Hanks, *A separate space?: Karakalpak nationalism and devolution in post-Soviet Uzbekistan*, *Europe-Asia Studies*, Abingdon: Jul 2000, Vol.52, Iss. 5, p. 942.

